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晓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4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5日起停牌。

公司综合考虑企业自身发展、财务报告有效期等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综合研判，公司决定申请撤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及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深证局办字〔2024〕87号）有效期内择机另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